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護理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
承辦人：蔡宜蓁
電話：(02)2755-2291#51
傳真：(02)2325-8652
電子信箱：cfe51@twn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陳字第1120001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831審委共識會_南區課程表_定稿.pdf

主旨：本會將舉辦「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審查委員共識會（南區），敬請本館審查委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辦理日期：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2:30-17:00
- 二、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卓越中心知識轉譯組、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
- 三、辦理地點：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200人國際會議廳B（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 四、報名費：免費
- 五、參加對象：限本會「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審查委員。
- 六、名額：80人，額滿為止。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8月4日止。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請審查委員至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YooWV>，完成google表單填寫者即完成報名程序。
- 九、會前配合事項：
 - (一)報名參加活動之審查委員將於報名後收到1篇實例討論文章〔綜整(A類)或應用(B類)〕，請依審查標準進行預審，並於8月21日前將審查結果寄至電子信箱：cfe51@twna.org.tw。請委員填寫評分表時，每個欄位務必陳述具體評語與總評意見，非只打分數。
 - (二)討論之文章僅於座談會中使用，不得對外公開。
 - (三)共識結果僅供審查委員內部參考，亦不得對外公開。

(四)有提交審查結果之委員，本會將於共識會後提供審查評核統計結果供參考。

(五)參與本次活動之審查委員，本會將優先配稿審閱投稿文章。

十、上課名單將於8月7日公告在本會網站【學術活動】中，請逕自上網查詢報到序號。

十一、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審委權益，敬請確認可以參加再行報名。不克出席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學術活動】中網取消報名，開課前7天(不含開課當日)即無法取消。

十二、完成全部課程且依規定完成簽到/退者，可獲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本會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登錄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於課後一個月，再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

十三、隨函檢附課程表1份，敬請參閱。

正本：「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審查委員

副本：

理事長 **陳靜敏**

台灣護理學會

「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審查委員共識會（南區）

Reviewers' Seminar of EBHC Manuscripts

【研習會代碼：112088 護理師(士)繼續教育積分：專業課程4.2點】

- 一、辦理目的：為建立實證健康照護文章之審查標準，藉由審查經驗分享及討論，提高審查一致性。
- 二、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卓越中心知識轉譯組、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
- 三、辦理日期：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2:30-17:00
- 四、辦理地點：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行政大樓A棟7樓60人簡報室（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 五、報名費用：免費。
- 六、參加對象：限本會「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審查委員。
- 七、名額：80人，額滿為止。
- 八、課程內容：（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須完成全程課程後，始得到認證積分時數）

時間	課程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者
12:30~13:00	30	簽到	
13:00~13:10	10	致歡迎詞 校方代表 台灣護理學會代表 共識會簡介	陳美燕 院長 陳靜敏 理事長 蔣立琦 召集人
13:10~14:00	50	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理念簡介和評分說明	郭雅雯委員
14:00~14:10	10	休息	
14:10~16:00	110	分組討論(案例報告審查共識討論)	蔣立琦召集人、吳麗敏委員 林詩淳委員、莊情惠委員 郭雅雯委員、陳嫻今委員
16:00~16:10	10	休息	
16:10~17:00	50	綜合討論(案例報告審查共識討論)	蔣立琦召集人、吳麗敏委員 林詩淳委員、莊情惠委員 郭雅雯委員、陳嫻今委員
17:00~		簽退	

九、講員簡介：(依授課順序排列，本會保有更動講師之權利)

- 陳美燕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研究所特聘教授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靜敏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暨卓越中心總召集人、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暨老年所特聘教授
蔣立琦 台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暨知識轉譯組召集人、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所)教授
郭雅雯 台灣護理學會知識轉譯組委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所)教授暨系主任及所長

台灣護理學會

【實體】研習活動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

1100816

- 一、請學員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辦理簽到/退。
- 二、簽到／退規定：
 - (一) 全天研習活動，學員需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共需完成3次。
 - (二) 半天研習活動，學員需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共需完成2次。
 - (三) 第一堂課程上課後15分鐘內未到，或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前15分鐘提早離席者，恕不受理簽到/退。
 - (四)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三、課程結束後，敬請於規範時間內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利本會做為日後規畫課程之參考。
- 四、不得以他人頂替上課、簽到或簽退，違者經查獲將取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五、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先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登入後再連結「護產積分管理系統」。))